

##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原則：

- 一、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，溝通情形良好。
- 二、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，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。
- 三、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，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。
- 四、會計師於每年座談會中，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。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及法令更新進行雙向溝通。

## 113 年度獨立董事對會計師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：

日期：113年11月19日

出席：獨立董事林芝聖、獨立董事童永昌、獨立董事江國政、  
獨立董事李業忠、會計師黃金連

列席：稽核主管楊琇淳、會計事務所協理吳培誠

溝通事項：

- 一、會計師說明「規劃階段-治理單位之溝通」之年度查核規畫事項。
  - (一) 說明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。
  - (二) 說明查核計劃之目標及策略，以及風險評估與關鍵查核事項。
  - (三) 說明會計師之獨立性。
  - (四) 說明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系統。
  - (五) 宣導近期法令更新。

溝通結果：以上皆無異議通過。